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 2024 年福州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落实强省会战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4 年全市总决算汇编情况

###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50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4.8%,比上年减少 3.59 亿元,下降 0.5%,其中,税收收入 474.3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0.5%,下降 2.5%;非税收入 276.19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3.1%,增长 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684.3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434.8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5.49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86.1%,比上年增加 20.58 亿元,增长 2.0%。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243.8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269.3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65.55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3.06 亿元,主要是决算编制期间,部分县区根据上下级结算事项调减支出。

###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2.28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70.1%，比上年增加 108.16 亿元，增长 21.5%，收入增长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05.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071.0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683.3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7.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0.74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和土地相关支出增加。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24.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1351.8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31.50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0.88 亿元，主要是决算编制期间，部分县区根据上下级结算事项调减支出。

###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3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80.1%，比上年减少 10.63 亿元，下降 41.3%，主要是平潭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7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6.87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7 亿元，增长 13.4%。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5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6.03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0.84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99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6.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当年收支结余 22.4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6.41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3.53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 9.05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支出。

## **二、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加 7.40 亿元，增长 3.3%，其中：税收收入 141.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下降 6.9%；非税收入 90.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0%，增长 2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459.5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692.1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28.8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调整预算为 323.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64.47 亿元（其中：当年预

算支出 178.01 亿元、上级补助支出 60.75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25.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8%，比上年增加 6.79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68.6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633.08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59.02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3.59 亿元，主要是预算安排列支消化暂付款 3.59 亿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7.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7%，比上年增加 96.17 亿元，增长 27.4%，收入增长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95.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872.5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320.1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20.62 亿元，扣除本年短收安排 71.57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83.73 亿元，以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 68.06 亿元，支出调整预算为 700.8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58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6%，比上年增加 136.55 亿元，增长 30.4%，支出增长主

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619.3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1205.33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114.82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8%，比上年减少 0.10 亿元，下降 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2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6.2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3 亿元，下降 14.5%。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85 亿元、以及补助下级支出 0.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6.22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0.03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比上年增长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0.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0%，比上年增长3.4%。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16.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9.58亿元。上述收入增长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均养老金标准提高及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提高。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3.73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8.94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支出。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 **（一）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年，省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856.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60.55亿元、专项债务2296.09亿元。截至2024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760.74亿元，比上年增长563.75亿元，增长25.7%，其中：一般债务540.04亿元、专项债务2220.70亿元。

2024年市本级债务限额1339.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9.94亿元、专项债务1149.31亿元。截至2024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90.32亿元，比上年增长211.97亿元，增长19.7%，其中：一般债务184.11亿元、专项债务1106.21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 （二）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市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84.66 亿元，占比 3.1%；2026 年到期 136.27 亿元，占比 4.9%；2027 年到期 201.5 亿元，占比 7.3%；2028 年到期 136.21 亿元，占比 4.9%；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202.10 亿元，占比 79.8%。

市本级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38.46 亿元，占比 3.0%；2026 年到期 66.32 亿元，占比 5.1%；2027 年到期 121.71 亿元，占比 9.4%；2028 年到期 46.88 亿元，占比 3.6%；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016.95 亿元，占比 78.8%。

##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4.97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488.90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供排水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单位已支出 349.23 亿元，总体支出进度 71.4%。全市再融资债券 316.07 亿元，其中 206.1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09.9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24 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5.01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学校建设、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单位已支出 156.44 亿元，总体支出进度 84.6%。市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161.30 亿元，其中 120.87 亿元用于偿还

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0.4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315.74 亿元，其中：本金 240.48 亿元、利息 75.26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72.15 亿元，其中：本金 134.35 亿元、利息 37.80 亿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一）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9.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7.30 亿元，下降 6.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3.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5.99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商业服务业、一般公共服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科目支出。

2024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县级资金 62.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15 亿元，下降 17.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4.69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4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农林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节能环保、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9.91 亿元，主要用于

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科学技术、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科目支出。

##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和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影响，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

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2.03 亿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125 亿元，调减土地出让预算收入 125 亿元，扣除动用土地出让收入上年超收 27.29 亿元，多争取再融资债券腾出的还本资金 18.92 亿元弥补短收后，调减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79 亿元，加上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76.04 亿元，总共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25 亿元。

##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 1.40 亿元，主要用于结算新冠疫情期间重症救治床位建设费用、核酸检测市级补助等相关支出。

## （四）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48.86 亿元，2024

年清理盘活使用 47.40 亿元，剩余 1.46 亿元结转 2025 年使用。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57.56 亿元，2024 年末结转 59.02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5.13 亿元。编制 2024 年预算动用 30 亿元，当年上下级结算、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9 亿元，2024 年末余额 59.22 亿元。2025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亿元。

#### （六）重点支出情况

2024 年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力度，市本级民生支出 204.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分别为：教育支出 94.5%、科技支出 71.6%、文体支出 77.6%、社保和就业支出 90.6%、卫生健康支出 97.6%、农林水支出 88.7%。

#### （七）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对远洋渔业专项资金、“5·18”专项资金等 10 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涉及资金 68.55 亿元，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其中：等级为“优”的 5 个，等级为“良”的 5 个。评价结果均已向社会公开。

2025年，市财政将挑选公交补助、中小學生綜合實踐中心建設項目等13個社會關注度高、影響力廣的項目開展財政評價，相關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八）“三公”經費支出情況

2024年度市本級“三公”經費支出6335.30萬元，比年初預算減少3952.79萬元，下降38.4%，其中：因公出國（境）經費支出466.24萬元，比年初預算減少717.26萬元，下降60.6%；公務接待費支出636.20萬元，比年初預算減少252.69萬元，下降28.4%；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支出5232.86萬元，比年初預算減少2982.84萬元，下降36.3%。

### 五、2024年預算執行效果和落實市人大有關決議情況

按照預算法及其實施條例、市人大預算決議和市人大常委會有關審議意見的要求，我市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加大支出力度，優化支出結構，加強對擴大內需、發展新質生產力、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持，強化財政科學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一）投資賦能、提振消費，推動經濟回升向好。一是推動有效投資持續擴大。全市共爭取新增專項債券資金471.41億元，增長37.8%，占全省比重達33.2%（不含廈門），位居全省首位。爭取“兩重”領域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21.27億元，加快推進應

急抢险、教育卫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消费潜能持续释放。积极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2.38 亿元，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动。开展“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超 1.3 万场，拉动消费超 166 亿元。三是推动经营主体增资扩产。支持打造国资国企“基金矩阵”，构筑百亿级母基金集群。累计投资福州“专精特新”等各类企业 260 家、111.86 亿元，撬动国家级基金、产业资本等投资超 30 亿元。

（二）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福州海洋研究院等技术研究取得实质性突破。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二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设立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 10 亿元，“以投代补”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推动传统企业“智改数转”，统筹资金 6.72 亿元，深化“工业提振”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实施工业园区标准化项目 325 个。三是支持人才强市建设。落实各类人才奖补经费 3.89 亿元，支持成功举办“侨智汇”“榕博汇”等人才活动，吸引来榕留榕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 7 万余人，引育高层次人才超 3000 人，进一步打响“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

（三）城乡融合、统筹兼顾，推进区域发展格局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投入 212.96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8 万户，城中村改造项目 12 个，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1.8 万套（间），持续改善城市居住品质。投入 18.48 亿元推进城市水系综合治理，90%以上城区内河水质达标，水清岸绿幸福河湖初步形成。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 24.3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优做强农业产业。持续深化区域帮扶协作，拨付资金 3.34 亿元，深入开展援疆、援藏、援宁等对口帮扶工作，实施福州与南平新一轮山海协作。三是推进区域能级提升。统筹各类资金 145.71 亿元，支持福州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等产业园区及滨海新城安置房等项目建设，加快机场二期扩建和机场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城市建设。

（四）以人为本、办好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24 年基层“三保”专户设立实现全覆盖，通过科学统筹全市调度资金，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支出，保障基层平稳运行。二是民生保障标准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城居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至 270 元、600 元、740 元。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

**三是有效促进民生事业发展。**支持学位资源扩容升级，全市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5 所、中小学 15 所。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加快建设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长者食堂 37 个，完成市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

**（五）深化改革，筑牢底线，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部门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逐步建立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安排机制。持续推进“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二是强化地方债务管理。严格落实融资平台退出计划，优先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2024 年全市实现融资平台退出 10 家。压实法定债务属地还款责任，稳妥有序做好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全市按时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务本金 240.48 亿元。三是财会监督更加有力。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和评估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各类违规问题金额 3.33 亿元。对所辖县（市）区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出校园膳食经费、乡村振兴资金和殡葬领域等问题金额 0.82 亿元，切实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

##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就当前形势来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

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具体到我市财政来看：**从财政收入看**，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受一次性税收、房地产业相关税收减收等影响，税收收入仍处于负增长状态；另一方面非税收入高基数效应明显，资产资源可盘活空间十分有限。**从财政支出看**，债务还本付息、基层“三保”压力大，财政运行趋紧，保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等领域需重点保障，收支矛盾突出。**从财政管理看**，存在债券支出进度慢，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县区财政暂付款规模不降反升等问题，财政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攻坚克难、挺膺担当。下一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育财源、聚财力、稳增长，在做强财政实力上持续用力。一是**攻坚税收收入**，提高税性比重。健全完善经济税源培育机制，推动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稳定重点税源。全面摸清本地重点税源底数，常态化开展重点监测分析，特别是强化财政投入与企业产出的量化分析，为培育优质财源提供参考。二是**强化资源盘活**，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强化政策研究，灵活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优质资产项目和金融资源有机结合，实现“资产-资本-资金”“三资”良

性循环。**三是**强化政策引导，用足政策红利。牢固树立“财政+”理念，打好政策“组合拳”，切实提升政策整体效能。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找准向上争取的切入点，主动“敲门”争政策、争资金。用好债券工具，吃透“两个清单”，抢抓机遇，精心谋划储备更多、更实、更成熟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更加给力。****一是**着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扎实办好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保等民生实事，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相关领域支出近八成。大力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住房体系多元化发展。**二是**着力扩大内需和拓展外需。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消费扩容升级。加强项目带动，加快推进“两重”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文旅经济做优做强。**三是**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入实施“工业提振”三年行动，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条。支持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四是**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提升福州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深化东

西部协作和新时代山海协作机制。健全支持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深入实施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城市建设，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

**（三）强管理、控风险、增效能，在财政科学管理上筑牢根基。**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做深预算绩效评价。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积极探索建立“评审+绩效”机制，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优化地方债务管理。全面落实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收益归集，确保法定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全力向上争取化债政策支持，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市的十条措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切实防控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强化财政监督机制，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管理

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齐头并进，形成财政监督合力，同时做好上下和横向监督协同贯通。**五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基层“三保”分级责任，细化“三保”预算编制，确保不留资金缺口。健全基层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加强“三保”支出及库款保障的动态监测、分级预警，科学精准调度使用库款，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监督，笃行不怠，砥砺奋进，以奋勇争先的拼搏状态，跑出财政发展加速度，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